



LI/A/35/2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7月23日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经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同意的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¹所含费用表进行修正的提案，以期提交给里斯本联盟大会本届会议供审议。
2. 《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提出，按照《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的预计，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应缴纳的规定费用实行50%的减费。为了实行这些减费，建议在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下加入一项说明。
3. 工作组还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自《日内瓦文本》生效时起适用上述第2段提及的减费，为期三年，并在减费期届满的一年之前对里斯本体系的减费问题进行再次评估。
4.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上述第2和第3段所述的《共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拟议修正。

¹ 本文件提及的“细则”系指《共同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或其中拟议修正的规定。

5.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

(i) 通过文件 LI/A/35/2 附件中所列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以及

(ii) 如文件 LI/A/35/2 第 3 段所述，在减费期届满的一年之前对里斯本体系的减费问题进行再次评估。

[后接附件]

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费用表的修正

第八条 费 用

一、[费用数额]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1、 国际注册费 * | 1000 |
| 2、 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 * | 500 |
| 3、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150 |
| 4、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100 |
| 5、 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

[.....]

[附件和文件完]

* 对于所提及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确定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注册，有关费用减至规定数额的 5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所提及原产地地理区域位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注册，国际注册费为 500 瑞士法郎，每次变更费为 250 瑞士法郎。这些减费将自《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之日起适用，为期三年。